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

115 年 3 月 20 日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5 年 4 月 2 日力行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5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之迅速發展，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應用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，特設立「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力行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；由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以下簡稱 TAICA)共同規劃及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得修讀本學程。各科目其他修習條件，依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 TAICA 及本校相關系(所)支援開課，課程包含五大課群，請參見「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得申請本學程證明：
- 一、 至少須修畢本學程課程 15 學分，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(所)之課程，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。
 - 二、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，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，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(包含主導課程、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)。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，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。
- 第六條 採事後認證制，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得檢具「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委員會申請學程修讀認證，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，申請時程依本學程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修習性質相近之本校課程得申請認抵本學程課程，以 3 學分為上限，並須檢附課程大綱及成績單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認抵。

-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所屬學系(所)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(所)畢業學分數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- 第十條 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本校畢業生，若於五年內再次成為本校學生，在學期間得繼續修讀本學程，前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認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編號	課群/ 修課難度	學分	認列開課單位/課程	建議 修課順序	備註
1	統計 ★★★★	3	AIA 統計學暨實習－臺大	1	至多 承認 一科
2			特教系/高等統計學		
3			科技系/高等統計學		
4			數學系/統計科學導論		
5			統資所/統計計算		
6			財金系/統計軟體應用		
7			數學系/統計學		
8			資管系/統計學(一)		
9			資管系/統計學(二)		
10			科技系/電腦在統計上的應用		
11			統資所/數學系/數理統計(一)		
12			統資所/數學系/數理統計(二)		
13			統資所/應用貝氏統計方法專題(一)		
14			數學系/應用統計(一)		
15			數學系/應用統計(二)		
16			電子系/機率與統計		
17			電機系/機率與統計		
18	機器學習 ★★★★★	3	AIA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－ 臺大	2	至多 承認 一科
19			數學系/機器學習		
20			科技系/機器學習		
21			資工系/機器學習		
22			資管系/機器學習專題		
23			數學系/資料探勘		
24			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/ 資料探勘		
25			資訊工程學系/資料探勘		
26		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/資料探勘		
27	人工智慧倫理 ★	3	AIA 人工智慧倫理－東海	3	至多 承認 一科
28	智慧製造	3	AIA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－成大	4 or 5	至多

編號	課群/ 修課難度	學分	認列開課單位/課程	建議 修課順序	備註
29	★★★★		科技系/智慧製造技術		承認 一科
30			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/智慧製造技術		
31			科技系/智慧製造實務		
32	機器人專題 ★★★★	3	AIA 機器導航與探索－清華	4 or 5	至多 承認 一科

- 應修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，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(所)之課程，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。
-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：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，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(開課單位為 AIA)。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，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。

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

學校全銜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
學校英文全銜	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		
申請學分學程	■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		
學號		系所	
姓名		英文姓名	
Email			

請於下方表格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於教務處(註冊組)核發正式成績單以螢光筆註記修讀課程。

課程	開課單位	課名	聯盟開設課程	備註	勾選	成績
課群 1： 統計	AIA	統計學暨實習－臺大	Y	至多承認一科		
	特教系	高等統計學				
	科技系	高等統計學				
	數學系	統計科學導論				
	統資所	統計計算				
	財金系	統計軟體應用				
	數學系	統計學				
	資管系	統計學(一)				
	資管系	統計學(二)				
	科技系	電腦在統計上的應用				
	統資所/ 數學系	數理統計(一)				
	統資所/ 數學系	數理統計(二)				
	統資所	應用貝氏統計方法專題(一)				
	數學系	應用統計(一)				
	數學系	應用統計(二)				
	電子系	機率與統計				

課程	開課單位	課名	聯盟開設課程	備註	勾選	成績
	電機系	機率與統計				
課群 2： 機器學習	AIA	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－臺大	Y	至多承認一科		
	數學系	機器學習				
	科技系	機器學習				
	資工系	機器學習				
	資管系	機器學習專題				
課群 3： 人工智慧倫理	AIA	人工智慧倫理－東海	Y	至多承認一科		
課群 4： 智慧製造	AIA	智慧製造執行系統－成大	Y	至多承認一科		
	科技系	智慧製造技術				
	AI 碩士學程	智慧製造技術				
	科技系	智慧製造實務				
課群 5： 機器人專題	AIA	機器導航與探索－清華	Y	至多承認一科		
申請人簽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以上填寫完畢，請於受理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收件。

校內單位審核用印	
力行學院「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」 1. 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規定(取得校內證書): ☐通過 ☐不通過 2. 已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(將彙送 TAICA 專案辦公室另發給教育部 TAICA 聯盟數位證書): ☐通過 ☐不通過	教務處(註冊組) 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(所)之課程，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： ☐通過 ☐不通過 核畢後，回傳學分學程委員會。

校內證書字號	領取證書簽章
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審核用印	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頒發證書字號

修課規定：

1. 皆為 3 學分課程，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，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(所)之課程，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。
2.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，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，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(開課單位為 AIA)。
3. 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，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。